**存款繼承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為貴會存戶(即被繼承人)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農會

**受託人:**

**身分證字號:**

**電話:**

委任人: 委任人:

身分證字號: 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 電話:

委任人: 委任人:

身分證字號: 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 電話:

委任人: 委任人:

身分證字號: 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 電話:

委任人: 委任人:

身分證字號: 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 電話:

*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**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**(與印鑑證明相符)並檢附印鑑證明正本(3個月內)。
* 受託人及委任人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 月 　日